

非參不治，服必萬全：清代的人參消費文化

清代文人袁枚的《子不語》曾記載一則詐騙人參的故事。事情發生在京城一間頗具規模的張廣號人參舖，一位少年騎馬背着一袋銀子到人參舖，他首先拿出一百兩銀子給人參舖做樣子，而後慢慢查看幾包人參，對店老闆說：「我的主人個性很挑剔，買的人參若是不合他的意思，肯定會挨罵，我又不善於挑選人參，是否能將這一百兩銀子做抵押，派有經驗的伙計多帶些上等人參和我一起到我主人那去，任他自己挑選，可以嗎？」參舖主人考慮後，答應了他的請求，遂派了店裡的一位老伙計背着數斤人參和那人一起去。臨走時，還囑咐說：「小心謹慎地帶着人參。」兩人進入東華門後，來到一座大府第，少年和老伙計一起上樓。樓上的主人眉清目秀，身着貂皮裘服，帽子頂上鑲有藍寶石，一副病容狀地依靠在床上，看着背着人參的老伙計說：「你帶來的人參真的是遼東大山頂上出產的嗎？」老伙計答說：「是的」。旁邊兩家僮將人參捧上，逐包打開檢查，說的都是行話，顯現出對行情相當了解的模樣，就在檢驗時，門外忽然一陣喧鬧，有個客人急進屋內，主人慌忙地命侍者下樓，要他告訴客人說他病了不能會客，接着低聲對人參舖的伙計說：「這人是來向我借錢的，絕不能讓他上樓。他上樓見我有能力買參，那我就沒法對他說我沒錢了。」正當樓下客人吵鬧嚷着要上樓時，主人慌張地低聲對參店伙計說：「快把人參藏起來，不要讓樓下客人撞見，床下的竹箱子可以藏參。」主人邊說邊把銅鎖和鑰匙交給伙計，就叫伙計坐在箱子上守護着人參，下樓去應付客人，就在他假裝下樓應付客人的過程中，箱子裡的人參早就讓僕人從挖空的木板偷走了。

這則故事可以反映幾個實際的社會現象。首先是該書出版的年代正是人參價格飆漲最快的乾隆時期；其次是遼參已成為民間購買貴重人參的首選；第三是人參已成昂貴的奢侈性消費，常與貂皮和寶石等富貴商品一起列名。十九世紀初的一本人參專書如此描述人參的價格變化：「康熙初年到蘇之參，連泡丁及參鬚等共計有幾二百擔，每斤只四、五十兩，歷年來出數日少，而價日昂，延至雍正九年，統參價長至二百兩，繼至乾隆九年秋，統參至六百兩有零，十九年分價抵千金，由此有長無跌，比年來，尋至千六百七百不等，迄今遂長至二千以外。」很明顯地，從康熙朝到嘉慶朝，人參的價格漲了十幾倍。人參的價格為何會在乾嘉朝暴漲，這與清代江南的溫補文化有密切的關係，人們對人參的重新認識可以從許多醫書得到體現，同時人參專書的出現亦是一種指標。醫療習慣的改變對於人參的需求量是一大刺激。這樣的需求或許就反映在乾隆朝至嘉慶朝的人參價格上。

清代自乾隆年間以來，醫書中出現了相當多討論人參的醫論，這些人參論的出現與江南社會好用補藥的文化也息息相關。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，徐靈胎的一篇《人參論》相當詳實的反映了當時社會好用人參的風氣。這篇人參論當

中，反映幾個乾隆時江南社會服用人參補藥的特色。首先，當時普遍有個觀念是價錢貴的藥才是良藥，價低的藥為劣藥。社會大眾普遍喜歡補藥，而不喜攻劑，所以即使是服人參而死，病家都會認為醫者已經盡職，人子已經盡孝，這已是命中注定，所以不會有遺憾。假若是服用攻劑而死，即使是用藥沒有錯誤，病家反而會責怪醫者。在此風氣下，因此一般醫家為了要躲避刑責，通常會開立人參當作藥方。其次，一般民眾都認為人參是藥中之王，有特殊療效，又因為相當貴重，所以深信必定能挽回性命。由於人參價格飆漲，連小康之家服用過人參二、三兩，都可能會耗盡家產。其三，這種醫者輕易開立人參的風氣，輕者造成家庭經濟情況不佳，重者則是棺殮俱無，賣妻鬻子，全家覆沒。最後，徐靈胎認為醫者的責任相當重要，即使誤診都情有可原，但害人家破產，則罪狀甚於盜賊。他呼籲千萬不要過於相信人參是起死回生之藥，一有病就服用。醫者必須審慎評估患者病情，若純粹是虛寒體質，非參不治，服必萬全的話，才服用人參。還有必須考量病家經濟條件，才開立人參，這樣才不至於死生無靠。

清代的人參消費最具特色的在於人參專書的出現。它反映人參消費此時已經進入一種品牌化階段。不僅清代中國在此時出現人參專書，就連朝鮮及日本亦有同樣現象。這些東亞國家的人參流通及消費與中國的關係緊密，其喜好多少受中國人參市場消費風格的影響。例如此時中國出現有《人參譜》、《人參考》及《參譜》，同時期的日本則有《和漢人參考》、《人參耕作記》等書籍。這些人參專書塑造了幾個重要的人參品牌：鳳凰城、船廠及臺貨，當時人認為這三個地方的人參才算是地道人參，這與日後高麗參成為消費大宗的習慣有極大差別。

《參譜》就記載中國的人參消費區可分為三大區塊。銷路最好的地區是兩浙，其次是江南和江西，第三是三楚、兩粵及八閩。此外，直隸地區就屬北京；至於太行山左的太原、山右的濟南都算是人參消費漸拓展地區。有些地區則對人參完全沒有興趣，例如雲貴、川陝、中州等地，曾經有參商帶人參到這些幾個地方販售，卻只能在官府衙署中交易，而購買者大多是來自江浙地區的人。人參之中，最劣質的稱為鑲鳳、白熟、泡丁、鬚蘆等，這些人參大多銷往日本；中國周邊的南洋各國中除了安南喜歡食用人參外，其他如暹羅、大泥、呂宋、呷喇叻及馬辰諸國皆不用人參。人參專書也介紹了各地區人參品種的喜好程度的差異。以浙江為例，該省銷量最高的地方是塘西。新市及蕭山兩地喜愛大而光的人參，文矮者不拘。海寧、平湖、嘉興、硤石等處只銷光熟品種的人參。江南的松江、昆陵諸郡縣只賣光



■田村藍水《人參耕作記》書影（1748）

熟的人參。淮揚地區的銷售則需靠鹽商，由於鹽商專事奢侈，所挑的人參必選大枝人參，但帶皮的也不排斥。閩中地區的興化府雖屬化外之地，但卻喜好光頂熟參。至於寧波、紹興的銷量頗大，卻只進低質品，不但糙癢可行，而且色黑者亦可接受。三楚、八閩、兩廣及江右地區嫌熟參多油，所銷的人參反大多是糙參。蘇州則是當時所有人參的匯集地。

由於清代中葉的人參價格過高，所以假參充斥。清代小說常見這種商家販賣接合人參的例子。《紅樓夢》描寫鳳姐患病時，王夫人命大夫每日診脈開藥，需用上等人參二兩，王夫人在府內只找到一大包鬚末，沒有一枝完整的人參，只好開買母，賈母命鴛鴦取出當日剩的，發現有一大包，皆是手指頭粗細不等的人參，就秤了二兩給王夫人，王夫人叫給周瑞家的拿去，命小廝送至醫生家，結果醫生託周瑞家的轉告：「那一包人參，固然是上好的，只是年代太陳，這東西比別的卻不同，還是怎麼好的，只過一百年後，就自己成了灰了，如今這個雖未成灰，然已成了糟朽爛木，也沒有力量的了，請太太收了這個，倒不拘粗細，多少再換些新的纔好。」王太太聽了，低頭不語，半日才說，這沒辦法了，只好去買二兩來罷！當周正要出去時，在座的寶釵笑道：「姨娘且住，如今外頭人參都沒有好的，雖有全枝，他們也必截做兩三段，鑲嵌上蘆泡鬚枝，攪勻了好賣，看不得粗細。」最後是寶釵家裡多花了一些銀兩，託伙計去參行買了二兩的原枝人參。由此可見，人參是清代富貴之家日常的必備藥品，所藏的多是參膏蘆鬚，全枝上等人參已較難取得，一般需要上等人參必須透過特殊管道才能從參行購得。

人參的藥用文化在中國雖不是起於清代，但由於清代特殊的產地品種及運銷方式，再加上江南溫補文化的影響，人參的消費文化可說是歷來最為特殊的。透過人參消費史的研究，我們不僅可以探討清代歷史發展的特性，還可以了解清中葉以來，東亞間的物質文化交流。

（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）

一碗碧綠的菊花腦湯

年初，朋友來電話，說要送我一碗菊花腦湯。我好這口，碧綠碧綠的湯水裡再飄上些嫩黃的蛋花，無論是火辣辣的夏日，還是雪飄飄的寒冬，只要喝上一口，那股奇特的清香便從舌尖浸潤到心裡，去火消燥，特別妥貼。可她巴巴地跑來送我一碗湯，也太誇張了吧，難道菊花腦也有乾湯料？

「給！」朋友從包裡拿出一本書《捨一點是得到》。看我疑惑的樣子，她說，知道你有很多勵志書籍，那些是大草湯，營養固有，但對我們這個年齡階段利弊各半。這一本书，可是菊花腦湯，四季皆宜，老少皆宜，悅目養心，口感清爽，不信，你看看。我將信將疑地把書放在陽台的案几上，有空的時候，泡杯茶，漫無經心地翻閱。從隨意翻閱到認真細讀，書中很多觀點還真讓我感慨良多，愈來愈覺得這味道像菊花腦湯，清香悠悠，餘味無窮。

生命的旅程太短，人生的煩惱太多，但濃縮起來無非「捨得」二字。解讀了捨得，很多煩惱就是浮雲，很多非如此這般的事情，也就無足輕重、不足掛齒了。比如有段時間我非常糾結，有人邀請我到某政府機關當寫手，許諾高酬。這對我是一個誘惑，但我知道得到這些，必須以捨棄我的業餘愛好、自在生活，甚至健康為前提。於是，我果斷捨去。後來發現捨去一點真的得到很多。我不必坐班，有時間鍛煉身體；沒有壓力，每日可做「煮婦愛心湯」濃稠親情；不寫八股文，寫自己喜歡的文章，可以與文友們快樂交流……就像下圍棋，有的利益雖然捨棄，得到的卻是更大的利益，但如果想兼得「魚和熊掌」，恐怕連魚也得不到了。

我有個遠房親戚，剛過知天命的年齡就離去了，他家人說他是累死的。因為他對自己選定的目標一直鍥而不捨，以求「金石可鏤」，但是這個目標不適合他，客觀條件也不允許，可他癡心不改孜孜以求，奮鬥數年卻徒勞無功，快樂與幸福漸行漸遠，最後危及了健康和生命。如果他早日捨棄自己宏大的理想，選擇伸手可及的目標，或許局面會瞬間柳暗花明，實實在在的幸福就握在手中了。羅素說過「即使是真正好的東西，當我們得不到它的時候，就不該焦躁地渴望它，每個人要遲早面對那偉大的放棄。」

捨得捨得，不捨難得，適當的放棄就是一種獲得。假如，你捨得氣力幫助別人，別人也會幫助你；你捨得寬容放寬心胸，會得到更多的朋友；你捨得微笑送上友善，就能看到一張張燦爛的笑臉；你捨得功名淡泊名利，就能靜下心順其自然體味人生；你捨得金錢隨遇而安，才能贏得自己主宰生活。

《捨一點是得到》成了家裡一道疏風散熱、平肝熄風、明目解毒的「菊花腦湯」，給我精神和身體的撫慰。親朋好友碰到勞心煩神、窩心憋屈的事，我都會介紹他們喝這口湯。我對他們說，



■菊花腦湯。

人生所有的煩惱都在「捨得」兩個字上，懂得捨去，順其自然，你心緒就會慢慢平靜清涼，你的「得」就在其中了。

很感謝我聰明的朋友，送我一碗休養生息的「菊花腦湯」。

網上圖片

文藝天地

手寫板

勇闖大衛的海

■文：有明

當大衛和媽媽來到海灘時，這裡已經擠滿了人。看見這麼多人在曬太陽，在海浪中暢泳，莫說是大衛，就連拖着大衛小手的媽媽也難掩興奮之情。末等媽媽開口，年少無知的大衛已經掙脫了媽媽的手，以媽媽從未見過的速度向面前寬闊而浩瀚的大海直奔而去。

被嚇傻了眼的媽媽一時間不懂反應，等到大衛差不多跑到海邊的時候，她才回復神志，臉上由興奮瞬間變成恐懼，像看見怪獸一樣張開了口，又不斷叫喚着已經離她很遠的大衛。於是她開始沿着大衛跑過的足印追向正闖入生命危險的大衛。但沙灘上的人，都在玩沙摸球，曬太陽，媽媽要不停用手推開那些擋住視線的身體，又要步步為營，以免躲到那些躺在沙上的人，那些人則隔着太陽眼鏡以悠閒的笑容看着媽媽慌忙的表情。

就在短短的一分鐘之內，大衛已經離開了媽媽的視線範圍了。心急的媽媽剛剛被玩樂中的小孩拌倒在地上，撞到了頭，正在清醒和迷糊之間，想站也不站起來，不斷用手揉着又痛又暈的頭，心裡仍擔心着大衛的生命。此時，大衛已經來到海水前，他看着離腳跟只有幾吋的淺水來回，難掩興奮之情，雖然他嘴裡只露出微乎其微的笑容。他正要是一件他渴望已久的事。然而，不是在大海中暢泳……大衛的腦海現正浮現着他幾分鐘後將會完成的創舉，眼睛正在平靜地看着大海出神，心裡也同時準備好了。

好了，現在大衛伸出他的小腳板，然後小心謹慎地踏在水中的沙地上，臉上即時露出笑容來（彷彿在慶祝他學行第一步一樣）。接着是另一隻小腳板照樣踩進（暫時

還是）透明見底的海水。然後是第三步，第四步……隨着大衛一小步，一小步地前進，海水已經高到他的頸部了。

現在，最重要的時刻來臨了。大衛突然合上眼睛，慢慢地提高雙手伸直向天。圍在大衛身邊的人只顧玩樂，沒有留意大衛的舉動。他深深呼吸了一下，忘記了時間，聽不到身邊的聲音……他全神貫注地準備接下來要做的最後一件事，因為他知道會有危險，會有機會失敗，但他已沒有任何恐懼了。他在嘴裡以沒有人聽到的聲音，催眠自己：「我做不到，我做不到，一定做得到……」他默唸了數十次之後，認為已經足夠之後，就繼續向前踏步。每踏一步，海水就升向比頸部更高的位置。慢慢，水位已經來到嘴部了（他閉緊嘴巴，沒有一滴水溜入口裡），然後水升到鼻孔了（他之前已吸了一口大氣，沒有水能夠進入他的呼吸道），最後來到眼睛了（他緊閉着雙眼，沒有一滴水溜入眼裡），他以最堅定的心在水中慢行，當水位剛好過了他的頭頂時，就在水中停下來，放下一隻手，另一隻手仍然高舉着（縱使仍然高不過水位），口中好像唸唸有詞（但別讓海水入口），然後他覺得有些不適，把剛才放下手放在胸前，緊握拳頭，告訴自己信念可以戰勝一切困難。雖然大衛的心真的無堅不摧，但身體始終是脆弱的。他已經忍不住了，海水由他的口和鼻爭相湧入肺部和肚，然後大衛平靜地失去知覺。

最後，幾張（從里經撕下來的）紙張從大衛的褲袋飄浮出來。紙上記載的是摩西在紅海前行神蹟，帶領眾人從分開的海水中渡過的事跡。

短載

我們這些山上來的人（廿九）

■文：伍淑賢

我把急救包拍乾淨，還給「二叔」。她重新戴上帽子，拿起水杯，站起就走。我在後面跟着她，忽然想起今天會不會見到蔡小姐，但這時提起這個，不知恰當不。

她好像讀到我的心意，在前面停下來，回頭說，「小品」提過蔡小姐會跟老公一會兒也來，你要不要跟她打個招呼？

好的，我說。聽聞她先生是這個大學的高層，可不可以把我剛才講，讓補課的中學生，早上都喝上鮮奶的意見向他提一提，看辦到辦不到。

「二叔」爽快地答應了。剛才擲東西一幕，突然如風吹散，沒發生過般。但我非常肯定她會一生記着，而為了不同的理由，我也不會忘記。

到了飯堂大樓，我在後面說，想回去廣場看看，待會兒還得回來幫忙的，便逕自朝斜坡下行走。「二叔」答應一聲，跑上樓梯。

廣場的演講和呼喊，看來已完了，此時全體在扯大喉嚨唱歌，陽光開始歪斜。前面有人站起來，後面的給擋着，也跟着起來，終於九成人都站立，依着大會派的油印紙，看歌詞唱。台上領唱是個男的，後面有排人助威；最邊的位置，有個眉目分明的女人，腿比男人長，直髮到腰，用橡皮圈鬆鬆繫着。看着想，不就是「二叔」說，咱們以前那個氣都不哼的美術老師？老遠看她動嘴皮的樣子，就知道不習慣唱激動的歌曲。這時我不單完全記起這人，還記得她以前從沒像現在這樣好看過。

沒等唱完歌，我就坐火車走了，沒回去飯堂幫忙，也沒跟「小品」說一聲。

那天黃昏回到家，洗淨臉，換過衣服，看了回那個集會的晚間新聞，扭熄電視。坐到飯桌前，給Klaus寫信。這個家不知打哪時起，變得很靜。由於弟弟的能幹，加上我的一點薪水，弟妹之中，除了還在讀中的一小妹，其餘的一個接一個已讀書去。媽媽現在還還能做，賺到錢，也很愛玩，衣服一閃一閃的，一星期打三個晚上麻雀，很少回來吃飯，更甯想她做飯。有時去賭馬，也「過大海」下注。通常晚上都是我一個人在家，有時妹妹放學回來，我夜校又沒課的話，她會給我煲老火湯，炒菜讓我下飯。有時我覺得，是不是跟媽媽倒亂了位置。我才廿一歲，黃昏對着妹妹吃無聲的二人晚飯，已經有空架的

感覺。

媽媽自己賺錢自己花，我不過問她，她也不理我。總之我不肯造鞋之後，她就不大理我了。我說，只要不讓我揸上賭債，在外面怎樣玩是你自由。她答應了，而且做到。

我用電動鉛筆刨削了幾枝鉛筆，攤開一疊淺黃色的單行紙。自從開始給Klaus寫信以來，我對鉛筆有了全新的情感。Klaus的信，全是鉛筆寫的，看得出是堅硬的極幼鉛芯，是套在鋼管裡那種鉛芯筆，筆劃從不變粗。因為他，我也開始用鉛筆寫信，不過喜歡用2B鉛筆。我喜歡削鉛筆，削得很尖，開始寫，有時鉛芯太尖，紙有點堵着，然後越寫越順，字也越來越胖，到太胖了，再削一次重頭來過。我喜歡粗肥的筆頭，在紙面滑溜的手感。Klaus有次忍不住，要我轉用鉛芯筆，要不就買個電筆刨，因為他從小就認為，放肆地用粗芯鉛筆寫字的，都是又胖又懶的人。我笑着回信說，你就當我是大肥婆好了。不過我還是乖乖地買了電筆刨。

今天我用鬆軟的5B鉛筆寫，這本來是畫炭筆畫用的，但我喜歡，很慵懶的感覺，但得常削。我打算今天在信的背後畫點甚麼，用這筆最好。

我寫，Klaus：

今天去了一個很特別的聚會，一家中學因為老師揭發了校長和管理層的賬目可能有問題，鬧出了學潮，學生罷課，然後政府介入封了校，現在是學生和老師要求復校，政府不肯，於是引來其他人參與，有些是專攬社會上的事件的，也有很多大學生聲援，當然都是支持罷課的中學生的。整件事其實我也弄不清楚，大致就是這樣吧，可能有錯的。我都是偶然看看報紙，有時聽公司的工程師說的。

記得我跟你提過，我那幾個中學舊同學嗎？她們現在就是那些大學生，我剛才就去了一個幾千人的廣場集會，算是精神上支持一下舊同學。不過集會沒完，我就走了。心只想快快回家，安靜地給你寫信。你一定猜不到我幫忙她們做了甚麼，喊口號？派傳單？維持秩序？都沒有。我只是幫她們的記者會準備了一盤菠蘿夾香腸，還提議她們給罷課的中學生早上供應牛奶，然後跟一個從美國回來放暑假的舊同學，在三十多度的大熱天，上山散步聊聊天而已。認真的事，全沾不上邊。